

债券代码：1480368.IB

债券简称：14 普陀国资债

债券代码：124827.SH

债券简称：PR 普国资

债券代码：118720.SZ

债券简称：16 普陀 01

债券代码：1980014.IB

债券简称：19 普陀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152100.SH

债券简称：19 普陀 01

债券代码：1980074.IB

债券简称：19 普陀国资债 02

债券代码：152140.SH

债券简称：19 普陀 02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661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此项变更双方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